

贵阳学院 2021 年普法和依法治校工作责任分解表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责任部门	印证材料	完成时限
组织领导 和保障	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	单位主要负责人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，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，研究部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	党办、院办	会议相关文件或制度、会议纪要、图片、活动简报等。	2021 年 12 月底以前
	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制定	在总结“七五”普法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，制定学校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并提交校长办公会、党委会审议通过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	相关文件和制度。	根据上级文件安排
	普法机构建设	健全完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机构，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进行及时调整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	相关文件和制度。	2021 年 6 月
		有具体人员负责本单位法治宣传教育工作；制定本系统本部门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及普法责任清单，按时提交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结。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	相关工作安排、普法工作方案、工作总结。	根据上级文件安排
	普法工作队伍建设	积极加入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，参与各项上级部门组织的普法活动	法学院	讲师聘书、参加活动图片、简报、新闻等。	2021 年 12 月底前
	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考核	将普法工作纳入学校目标绩效考核指标。	目标办	相关文件和制度。	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完成
	普法工作经费保障	年度依法治校工作和法律顾问服务经费预算、执行等情况。	计财处	预算文件、经费执行明细	2021 年 12 月底以前

重点内容 学习宣传 教育	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	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细化任务分工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	相关工作安排、会议图片、学习宣传方案等	2021 年 3 月
		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校教育培训必修课	组织部	相关工作安排、课程设置等	2021 年 5 月前
		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同普法工作结合起来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机关、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网络等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、团委、学生处、宣传部、法学院结合实际共同推进	相关工作安排、工作简报、工作图片等。	2021 年 12 月底以前
		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教学、科研、实践，鼓励开展关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研究、成果发表和转化输出等。	法学院	理论研究相关印证材料	2021 年 12 月底以前
	宪法学习宣传教育	组织开展好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和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、团委、法学院	相关工作安排、工作简报、工作图片等。	2021 年 12 月
		加强大学生宪法知识宣传力度，积极组织大学生参与“学宪法 讲宪法”系列活动	团委、学生处	相关工作安排、工作简报、工作图片等。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推动宪法精神进机关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宾馆、进军营、进家庭、进网络等和宪法文本进家庭、进公共场所情况。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、团委、学生处、宣传部、法学院结合实际共同推进	相关工作安排、工作简报、工作图片等。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组织参与贵州省第二届“十大法治人物”评选活动。	法学院	相关工作安排、工作简报、工作图片等。	根据上级文件安排

重点内容 学习宣传 教育	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宣传情况	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，全力推动民法典实施，积极开展“美好生活，民法典相伴”主题教育活动和“民法典进万家万企”法治惠民活动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、法学院	相关工作安排、工作简报、工作图片等。	2021 年 12 月底以前
		继续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防控法治教育宣传，引导广大师生增强法治意识，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。	保卫处、后勤处、学生处	相关工作安排、工作简报、工作图片等。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广泛开展《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学习宣传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	工作安排、学习情况等。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配合开展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”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	保卫处	相关工作安排、工作简报、工作图片等。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继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，弘扬核心价值观体现的法治精神，推动法治和德治的融合。	宣传部、学生处	宣传图片、工作简报等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贯彻落实《贵州省法治乡村建设实施意见》结合三下乡、教育扶贫、法治扶贫等广泛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	团委、组织部、法学院	工作安排、活动图片、新闻等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围绕学校中心工作，开展重要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，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讲活动：		活动方案、活动图片、新闻材料等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高等教育、师德师风法规政策宣传；	教师工作处		
		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；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		
		知识产权领域、预防学术不端法律法规宣传，组织开展“4·26”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；	科技处		
		社会治安管理处罚、消防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禁毒等宣传，组织开展“4·15”国家安全日、“6·26”禁毒日、“11·9”全国消防日等宣传教育活动；	保卫处		
		关于校园欺凌、个人信息保护、防治家庭暴力等学生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。	学生处、团委		
		结合建党 100 周年，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，开展专项知识竞赛，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和制度化。	党办、纪委、组织部	相关工作安排、工作总结、活动图片等。	2021 年 12 月底前

重点对象 学法	领导干部学法 用法情况	深入落实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法制度，把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法律、民法典、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、党内法规等列入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习内容。	宣传部	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、学习记录、会议图片、新闻等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深入落实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制度和领导干部任年终述法制度。	组织部	相关文件、工作安排等	2021 年 12 月底前
	教职工学法情况	贯彻落实《贵州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实施意见》，按要求参加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情况，各部门、各教学院参考率合格率均须达 98%以上。积极组织参与各类网络法律知识竞答活动。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	相关文件、工作安排、数据统计报表等	2021 年 10 月前
		工作人员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。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	相关工作安排、培训图片、工作简报等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旁听案件庭审学法用法制度，采取现场旁听或网上观看等形式，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每年参加旁听庭审不少于 2 次。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、法学院	通知文件、旁听记录、活动情况等	2021 年 12 月底前
	大学生法治教育情况	利用第二课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。	团委	相关工作安排、开展情况印证材料等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围绕大学生权益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，深入开展《民法典》《刑法》《社会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治教育。组织模拟法庭、法治成人礼等法治实践活动，增强大学生法治教育体验感和互动性。	学生处、团委、保卫处、法学院	相关活动简报、图片等	2021 年 12 月底前
深化依法 治理	依法治理活动 情况	有序推进依法治校工作，督促各项普法和依法治理任务的落实和执行。及时报送普法工作信息。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、各责任部门	工作推进相关印证材料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统计月报表（附件 2）	按要求时间报送

		围绕学校治理热点、难点以及师生关心关注的焦点，组织开展依法治理专项活动。落实日常教育管理职责，规范学籍学历管理，关注学生身心健康、依法依规落实学生奖励与处分，保障师生申诉权益；加强学校食品、消防、实验室、建筑物、工程施工安全管理，避免校园安全事故。	教务处、学生处；后勤处、保卫处、实验中心、基建处	专项活动方案、简报、总结等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加强合法性审查，降低法律风险，做好应诉相关工作。积极面对和化解矛盾纠纷，妥善处理信访事项。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、党办、保卫处	制度文件、合法性审查流程、信访处理流程材料等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落实法治工作报告制度，按时向教代会和上级部门报告年度法治工作情况	院办（依法治校办公室）、工会	法治工作报告、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总结	2021 年 12 月底前
法治文化建设	法治文化阵地建设	积极参与第一批“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”创建和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，充分发挥学校法律援助中心作用。	法学院、团委	参与创建情况资料（附件 4）	2021 年 12 月底前
	法治文化作品创作	根据行业特点创作普法短剧、动画、微视频等形式的法治文化作品不少于 1 个。	宣传部	作品（附件 4）	2021 年 12 月底前
		积极参加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播。	宣传部、团委	作品（附件 4）	根据上级部门安排
	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情况	利用学校网站、微博、微信（“贵阳学院”“青春贵院”）、易班等普法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教育工作情况	宣传部、团委、学生处	工作总结、每季度报送一次附件 3	按要求时间报送
		运用全国“智慧普法”平台、中国普法“两微一端”、“学习强国”平台进行法治学习宣传教育。	宣传部	根据相关要求开展工作	2021 年 12 月底前
	开展法治理论研究	聚焦法治热点和优秀传统法律文化，利用学科人才优势，开展对习近平法治思想、民法典、乡村振兴发展等法治理论研究，为法治建设实践提供决策参考。	法学院	理论研究成果。	2021 年 12 月底前